

新村渔港临时配套设施项目（一期）劳务分包综合比选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1scj202312025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海南省,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, 陵水黎族自治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新村渔港临时配套设施项目（一期）劳务分包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/，招标人为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新村渔港临时配套设施项目（一期）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停车场场地、临时夜市场地及水电、保安亭、道闸、围挡、公厕，景观灯、配电系统、监控系统，场地给水管道及设施等内容。本次比选范围为新村渔港临时配套设施项目（一期）劳务分包，具体内容详见新村渔港临时配套设施项目（一期）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新村渔港临时配套设施项目（一期）劳务分包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新村渔港临时配套设施项目（一期）劳务分包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.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留存）、开户行许可证（复印件留存）。
2. 具备有效的施工劳务资质。
3.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4.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、复印件留存）。
5. 提供参选单位无行贿受贿承诺书（加盖参选单位公章）。；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08 时 15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请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08:15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8:00 分，由参选单位携带法人证明书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到本单位现场购买综合比选文件，购买时须携带 U 盘拷贝综合比选文件。售价：200.00 元/份，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

